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205执156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**，男，19**年**月**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****，住浙江省宁波市****。

被执行人：王**，男，19**年**月**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4122419****，住安徽省蒙城县****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浙0205民初4399号调解书，于2022年9月16日立案执行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王涛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，经查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**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云学君里6幢301室【权证号：浙(2020)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88516号】的房地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**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云学君里6幢301室【权证号：浙(2020)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88516号】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邹 娟

审 判 员 董 继 安

审 判 员 杨 玉 新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裘 一 鸣